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藍夙儀
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巧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113年3月4日始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撤回起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